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武治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994,46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74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4,40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8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陶学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银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华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；
- 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